

#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994 年 4 月 28 日課程與聘任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1994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訊表決通過

1994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

2010 年 3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依據母法修正名稱、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、新增第五條，原第五條改列為第六條並依母法修正名稱

2010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大經濟系課程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

一、本系為利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四人，及系友代表、學生代表共二名，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四人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:

一、討論協調並議決本系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課程安排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告。

二、討論並向系務會議建議必修課之修改。

三、討論並向系務會議建議其他有關課程變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向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